

臺南市安平區國平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Table with 7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蔡明宏 and 許原哲.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9. 有損選舉或妨礙投票行為，不服制止。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一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弄污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或選定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一十條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報章刊登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一百零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五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一百十九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人人反賄選 家家不賣票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